

玉门市数据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利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政务数据共享争议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数据局	数据管理股	<p>《政务数据共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9号（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争议解决处理机制。同级政务数据需求部门、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发生政务数据共享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程序向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申请协调处理。跨层级、跨地域的政务数据共享发生争议的，由共同的上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协调处理。经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协调处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报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决定。</p>	<p>1. 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争议解决处理机制，明确争议解决的流程和方法。 2. 接收同级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和提供部门的共享争议申请，组织双方进行协商。 3. 对于协商不成的，按照程序进行协调处理。 4. 对于跨层级、跨地域的政务数据共享争议，及时上报共同的上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5. 经协调处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跟踪落实决定结果。</p>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建立争议解决处理机制，导致争议无法及时有效解决。 2. 未及时组织协商或协调处理，延误争议解决时间。 3. 对于跨层级、跨地域的争议未及时上报，导致争议扩大。 4. 经协调仍未达成一致意见时未及时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或未跟踪落实决定结果。	
2	政务数据目录及目录动态更新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数据局	数据管理股	<p>《政务数据共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9号（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政府部门应当将编制的政务数据目录报送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审核。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统一向政府部门通告。政府部门应当对照统一发布的政务数据目录，丰富政务数据资源，保障政务数据质量，依法共享政务数据。</p> <p>第十七条 政务数据目录实行动态更新。因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调整或者政府部门职责变化导致政务数据目录需要相应更新的，政府部门应当自调整、变化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政务数据目录完成更新，并报送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审核。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更新期限的，经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更新后的政务数据目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发布。</p>	<p>1. 依据《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对政务数据提供部门编制和更新政务数据目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发现未按照要求编制或者更新政务数据目录的情形，及时责令改正。 3. 对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提出依法给予处分的建议。 4. 跟踪监督整改情况，确保问题得到解决。</p>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对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和更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导致问题未能及时发现。 2. 发现问题未及时责令改正，使不符合要求的政务数据目录继续使用。 3. 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情况未提出处分建议，未能有效约束相关部门和人员。 4. 未跟踪监督整改情况，问题未得到实际解决。	
3	对政务数据共享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数据局	数据管理股	<p>《政务数据共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9号（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对政务数据共享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予以通报。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应当对共享政务数据的使用场景、使用过程、应用成效、存储情况、销毁情况等进行记录，有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和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可以查阅政务数据需求部门有关记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监督政务数据提供部门的政务数据共享行为，检查是否存在擅自增设条件等阻碍、影响政务数据共享的情况。 2. 发现此类情形，及时责令改正。 3. 对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提出依法给予处分的建议。 4. 持续跟踪监督，确保政务数据共享恢复正常。</p>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对政务数据共享行为进行有效监督，未能发现阻碍、影响政务数据共享的问题。 2. 发现问题未及时责令改正，影响政务数据的正常共享。 3. 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情况未提出处分建议，未起到威慑作用。 4. 未跟踪监督，问题长期存在。	
4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变更或者终止服务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数据局	数据管理股	<p>《政务数据共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9号（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政务数据需求部门通过共享获取的政务数据，共享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共享目的不再必要的，应当按照政务数据提供部门的要求妥善处置。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存在擅自超出使用范围、共享目的的使用政务数据，或者擅自将政务数据提供给第三方的，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或者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暂停其政务数据共享权限，并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可以终止共享。</p> <p>政务数据提供部门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或者变更已提供的政务数据共享服务。确需终止或者变更服务的，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与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协商，并报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备案。</p>	<p>1. 关注数据部门的政务数据完善更新需求，监督政务数据提供部门的配合情况。 2. 发现未配合数据部门及时完善更新政务数据的情形，责令提供部门改正。 3. 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提出依法给予处分的建议。 4. 督促提供部门完成政务数据的完善更新工作。</p>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未监督政务数据提供部门的配合情况，导致数据部门的政务数据更新需求得不到满足。 2. 发现问题未及时责令改正，影响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 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情况未提出处分建议，未能促使提供部门整改。 4. 未督促完成更新工作，问题未得到解决。	

玉门市数据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子项名称 （工号）	类别	子项地方权 力划分（工 号）	承办机构							
5	对政务数据提供部门数据共享及时性和数据质量情况、政务数据需求部门数据应用情况和安全保障措施等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数据局	数据管理股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9号（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政务数据共享相关经费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政务数据共享情况应当作为确定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项目后评价结果的重要依据。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提供部门数据共享及时性和数据质量情况、政务数据需求部门数据应用情况和安全保障措施等的监督，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1. 对政务数据提供部门答复政务数据共享申请和共享政务数据的时间进行监督。 2. 发现未按时答复申请或者未按时共享政务数据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况，责令提供部门改正。 3. 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提出依法给予处分的建议。 4. 跟踪监督，确保提供部门按时履行答复和共享义务。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科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对答复和共享时间进行监督，导致政务数据共享申请处理不及时或数据未按时共享。 2. 发现问题未及时责令改正，影响政务数据需求部门的工作。 3. 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情况未提出处分建议，未有效约束提供部门。 4. 未跟踪监督，问题持续存在。	
6	对水电气热、网络通信等高频办理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大厅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数据局	政务服务中心	《甘肃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5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企业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推动水电气热、网络通信等高频办理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大厅、接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关联事项跨领域集成办理。 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优化报装流程和压减办理时限，实现全流程在线办理。不得强迫经营主体接受不合理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保障公用基础设施供应的可靠性和可预期性，完善应急预案与措施，保障信息通知的及时性，不得违法中断供应。	1. 规范责任：推动水电气热、网络通信等高频办理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大厅；督促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报装流程等信息，规范运营基础信息披露； 2. 实施责任：加强对公用企业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优化报装流程和办理时限，实现全流程在线办理；禁止强迫经营主体接受不合理条件、收取不合理费用或强迫接入指定服务；监督其按照公开标准提供服务； 3. 优化责任：督促公用企业事业单位保障水电气热、网络通信等基础公共服务的可靠性和可预期性，完善应急预案与措施；及时通知经营主体中断供应信息，不得违法中断供应；处理经营主体对公用企业事业单位的投诉，查处违规行为。	《甘肃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科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实施监督而未进行监督造成一定后果的； 2. 在实施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数据局	营商建设股	《甘肃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5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检查、督查等方式，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依法督促整改。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1. 规范责任：制定对有关部门及下级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度，明确检查、督查等方式及覆盖范围； 2. 实施责任：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对有关部门及下级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检查、督查；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日常监督； 3. 优化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如政策执行不到位、流程繁琐等）依法督促整改；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如吃拿卡要、推诿扯皮）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甘肃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科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实施监督而未进行监督造成一定后果的； 2. 在实施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对市场主体信用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数据局	营商建设股	《甘肃省社会信用条例》（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督管理机制。 市场主体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作出的书面承诺，其履行情况应当记入信用记录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1. 规范责任：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明确市场主体在办理行政许可等事项时的信用承诺范围（如许可条件、履行义务）、内容（如书面承诺的格式、条款）及信用记录归集规则； 2. 实施责任：推动市场主体在办理行政许可等事项时作出书面信用承诺；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3. 优化责任：根据信用记录调整监管措施；完善信用承诺制度的实施细则，构建更精准的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	《甘肃省社会信用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科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实施监督而未进行监督造成一定后果的； 2. 在实施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